

天津市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准则

Tianjin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6 - 04 - 20 发布

2016 - 06 - 01 实施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天津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天津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天津市社会组织服务管理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宝甫、张雪松、陈鸿毅、王晓旭、房新枝、朱冬蕾、赵禄园、邢政、王明强、游天丰

本标准于2016年4月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天津市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总则、术语和定义、章程、组织机构、治理机制、党的建设、综合监管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天津市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2 总则

本标准旨在规范社会组织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组织机构的运行,在社会组织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间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约、运转协调和决策科学的统一机制,使社会组织法人内部组织机构权责分明,形成互相协调、互相制衡的关系,确保社会组织法人运行平稳、健康,从而维护社会组织各方利益,实现社会组织宗旨与任务,在促进经济发展,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于适用本标准

3.1

社会组织法人 social organization corporation

由公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自愿组成或举办,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依照章程约定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组织,社会组织分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三种类型。

3.2

社会团体 social group

由公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自愿组成或举办,以会员为单位,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章程约定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分为学术类社会团体、专业类社会团体、行业类社会团体和联合类社会团体等类别。

3.3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people-run non-enterprise unit

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按照章程约定从事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分为教育、卫生、科技、文化、劳动、民政、体育、中介服务和法律服务等类别。

3.4

基金会 foundation

利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按照章程约定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法人,分为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

3.5

社会组织法人治理 The corporation governance of social organization

指社会组织法人以章程为核心,依法依规制定并落实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固定的议事规则协调权力决策机构、执行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促进自身健康有序发展的运行模式。

3.6

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The corporation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social organization

指社会组织以章程为核心,对权力决策机构、执行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权利分配与制衡关系的制度安排。

3.7

社会组织章程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

经社会组织约定程序制定、民政部门依法核准的社会组织基本纲领和行动准则。

3.8

社会组织权力机构Social organization authority

社会团体的会员或会员代表集中行使依法自主权力的机构,依法自主权力一般包括: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社会组织的分立、合并或终止,产生决策、监督等机构。

3.9

社会组织决策机构The decision-making bod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社会组织法人中承担决策任务、行使决策权力的机构。社会团体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由权力机构选举产生;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或董事会(局),由利益相关者依照章程推选。

3.10

社会组织监督机构The supervisory bod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代表社会组织会员或利益相关者履行社会组织法人治理职责、监督财务资产的机构,一般为监事会。

3.11

社会组织执行机构The executing bod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按照社会组织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而设立的,代表决策机构组织和管理日常事务的机构。

3.12

社会组织治理机制governance mechanism of social organization

社会组织法人机构的设置、运行及机构之间的法权关系。

4 章程与内部管理制度

4.1 社会组织章程的制定、修改与核准,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4.2 社会组织法人应依照章程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4.3 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社会团体:

- 民主选举制度;
-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 理事会制度;
- 监事(会)制度;
- 财务管理制度;
- 印章与文件管理制度;
- 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
- 信息披露制度;
-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 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民办非企业单位：

- 理（董）事会（局）制度；
- 监事（会）制度；
- 财务管理制度；
- 印章管理制度；
- 档案管理制度；
- 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
- 信息公开制度；
- 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基金会：

- 理事会制度；
- 监事（会）制度；
- 人事管理制度；
- 资产管理制度；
- 财务管理制度；
- 项目管理制度；
-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 信息披露制度；
- 档案管理制度；
- 证书；
- 印章管理制度。

5 组织机构

5.1 权力机构（社会团体设立）

5.1.1 社会团体会员（代表）大会是社会团体的权力机构，由会员（代表）组成。权力机构依照章程规定产生、换届。

5.1.2 社会团体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召集。会员（代表）大会决议为权力机构共识，具备社会组织依照章程自律自治的最高效力。

5.1.3 权力机构的职权包括：

- 制定和修改章程；
- 选举和罢免决策机构成员；
- 审议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决定终止事宜；
-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5.2 决策机构

5.2.1 社会组织法人的理事会或董事会（局）是其决策机构，由理（董）事组成。决策机构成员依照章程规定产生、罢免、换届。

5.2.2 决策机构的职权包括：

- 筹备换届工作，决定机构设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人选；
- 决定内部管理制度；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组织活动。

5.2.3 决策机构依照章程接受监督机构与其成员的监督。

5.3 监督机构

5.3.1 监事会是社会组织法人的监督机构，由监事组成。监督机构成员依照章程规定产生、罢免、换届。

5.3.2 监督机构的职责包括：

- 监督决策机构运行；
- 监督社会组织财务；
- 依照章程提出质询和建议
- 依法向相关政府部门反映情况。

5.4 执行机构

5.4.1 社会组织法人依照章程设立决策机构的执行机构，由秘书长或行政负责人组织领导。

5.4.2 执行机构依照章程接受监督机构与其成员的监督。

6 治理机制

6.1 议事规则

6.1.1 社会团体

6.1.1.1 会员（代表）大会

6.1.1.1.1 会员（代表）大会依照章程规定召开，由理事会召集。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 1/3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6.1.1.1.2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 或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6.1.1.1.3 凡是有选举事项的大会，会前监事必须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核，确认选举的合法有效性。

6.1.1.1.4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通知必须列出会议议题。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定会议纪要，并由监事签名确认。

6.1.1.1.5 社会团体换届履行以下程序：

- 审议通过上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通过财务报告；
- 审议通过修订的章程；
- 选举产生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社团负责人；
- 通过会费收费标准、内部管理制度；
- 其他必要程序。

6.1.1.2 理事会

6.1.1.2.1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常务理事会或秘书处召集。

6.1.1.2.2 理事会须有超过 2/3 的理事出席、监事列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参会理事超过 2/3 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6.1.1.2.3 理事会会议通知必须列出会议议题。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由监事签字确认，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并存档备案。

6.1.2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6.1.2.1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理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章程、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决定社会组织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6.1.2.2 理（董）事会由理（董）事长负责召集。一般 1/3 以上的理（董）事联名提议，应召开理（董）事会会议。

6.1.2.3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董）事审阅、签名。

6.2 机构关系

6.2.1 社会团体

6.2.1.1 权力机构选举产生决策机构、监督机构。

6.2.1.2 决策机构执行权力机构决议，领导执行机构开展工作；接受监督机构监督，对权力机构负责。

6.2.1.3 监督机构有权监督、质询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工作；对权力机构负责。

6.2.1.4 执行机构在遵循权力机构决议的前提下执行决策机构决议；接受监督机构监督，对决策机构负责。

6.2.2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6.2.2.1 决策机构领导执行机构开展工作，接受监督机构监督。

6.2.2.2 监督机构有权监督、质询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工作。

6.2.2.3 执行机构执行决策机构决议，接受监督机构监督

6.3 内部治理

6.3.1 人员管理

6.3.1.1 社会组织负责人

6.3.1.1.1 社会组织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董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副董事长）、秘书长（行政负责人）。

6.3.1.1.2 社会组织执行机构负责人一般应为专职。

6.3.1.1.3 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年龄一般不应超过 70 周岁，任期最长不得超过 2 届。

6.3.1.1.4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依据章程规定产生，党政领导干部兼职需按有关规定报批。

6.3.1.2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

6.3.1.2.1 专职工作人员应与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

6.3.1.2.2 社会组织应依照章程决定聘用相关人员。

6.3.1.2.3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执行，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年金制度。

6.3.1.2.4 财务人员应当具有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出纳不得由一人兼任。

6.3.1.2.5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依照相关法规、政策，享有接受和参加相关培训权力。

6.3.1.2.6 社会组织应依法落实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障。

6.3.2 财务管理

社会组织应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依照章程和财务制度管理资产财务。

6.3.3 自我评价

社会组织法人每年度应对法人治理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活动情况、机构和人员变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依照章程报自律法人权力机构或他律法人决策机构审议，并接受监督机构监督。

6.3.4 信息披露

6.3.4.1 社会组织法人应完善诚信自律建设与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与利益相关者的监督。

6.3.4.2 社会组织应有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具体事务，应当制作并妥善保管好信息公布档案。

6.3.4.3 社会组织法人应建立投诉受理渠道。

7 党的建设

7.1 社会组织应建立党的组织或接受上级党组织派遣党建工作指导员。

7.2 从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需要的工作经费，可从社会组织管理费用中列支。

8 综合监管

8.1 社会组织自我监督

社会组织法人应根据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自我监督，落实监督机构权责，依照规定对会员、出资人等利益相关方披露信息。

8.2 社会公众监督

社会组织法人应依照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和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8.3 政府部门监管

8.3.1 各级民政部门作为社会组织法人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组织法人的监督管理。

8.3.2 社会组织法人应依法接受年度检查。

8.3.3 社会组织法人应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离任、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换届专项审计。

8.3.4 社会组织法人应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的综合监管。

8.3.5 社会组织法人合法的自主决策受法律保护。

8.3.6 社会组织法人应积极参与协商民主。

8.3.7 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社会组织开展的评估。

参 考 文 献

-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8 年第 250 号）
 -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98 年第 251 号）
 - [3] 《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0 号）
 - [4]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2〕70 号）
 - [5]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第 39 号令）
 - [6] 《天津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津政令第 90 号）
 - [7]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 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